



編者的話

為提升期貨經紀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的業務彈性與對交易人的服務品質及效率，金管會逐步鬆綁相關法規限制，陸續發布令開放期貨經紀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的方式，開放期貨經紀商取得更多元複委託管道，除可複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的本國期貨商外，亦可複委託國內外國際性期貨集團。另為加強期貨市場價格穩定，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期貨交易所階段性方式規劃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臺指選擇權各到期契約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上線。本期月刊特以「期貨交易制度變革」為主題，由本局吳專員宛怡撰寫「放寬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方式」，及邀得期交所溫專員士懿撰寫「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簡介」等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我國放寬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發展歷程，其次介紹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情形、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法制化與法規架構，以及就目前規定的交易方式，綜整其法令依據與交易型態等。最後說明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期貨產業發展需要，適時提出助益本國期貨商經營業務健全發展及期貨交易人多元投資需求的相關措施，並繼續加強與國外期貨管理機構的合作，促進國際期貨交易市場的健全發展。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基本架構，其次介紹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及下限之計算，並進一步說明該措施適用交易時段、不同委託條件之處理及遇特殊市況之處理方式，最後提出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簡例說明，期降低臺指選擇權價格大幅異常波動，強化市場價格穩定功能，並降低市場因選擇權部分履約價格序列成交價大幅異常而導致連鎖反應，防範部分契約價格異常擴散之系統性風險，俾強化市場價格穩定功能，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 109 年 1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31 條之 3、發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 規定之令、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發布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發布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之令及書表格式之令、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令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條文等 9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